

股票代碼:6485



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

目 錄

	頁次
壹、 股東常會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2
肆、 臨時動議.....	2
伍、 散會.....	2
附件.....	
(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4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四) 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7
(五) 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六) 106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開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107年06月19日(星期二)上午9點整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六、承認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106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案由二：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案由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 公鑑。

說 明：1.配合本公司業務及法令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內容。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書。

2.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1.106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108,579,383元，本期稅後虧損74,323,029元，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34,256,354元。

2.106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6年度之營業淨額為新台幣6億5百萬元，受NAND Flash持續缺貨，導致客戶需求減少，進而影響客戶對Flash Controller需求，新產品eMMC5.1及SSD雖已於106年度上半年開始出貨，因初期出貨量佔營收比重不大，整體仍較105年度減少約4億元，毛利率為46%，受SD3.0銷售比重較105年增加，致毛利率較105年度成長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仟萬元，EPS為-2.18元。

二、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專注於高品質、高效能的「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研發，以因應全球對於快閃記憶體產品需求的與日聚增。公司產品包含「SD記憶卡控制晶片」、「USB隨身碟控制晶片」、「內嵌式eMMC控制晶片」以及「SSD控制晶片」。以記憶卡控制晶片而言，公司產品以優越的效能表現與高品質口碑，已取得許多客戶的信賴與採用，並由客戶銷售至全球各地，不論是在台灣、大陸、亞洲、美洲、歐洲，甚至是非洲皆可見本公司產品之蹤跡。本公司SD記憶卡控制晶片，除了有用於支援消費性產品的SD2.0/SD3.0控制晶片外，亦有高效能之SD5.0/SD5.1控制晶片，其支援錄製超高解析電視(4K2K)所需的UHS影片速度等級30(V30)及支持手機應用程式執行的A1標準，為現今的高容量、高效能的記憶卡市場提供了最佳的控制晶片解決方案；SD產品除了現有客群外，本公司亦積極擴展新市場，預期未來公司在此市場的市佔率將持續成長。UFD隨身碟控制晶片方面，本公司USB2.0控制晶片已取得國際級大廠認證與採用，隨著UFD規格逐漸由USB2.0向USB3.1靠攏，本公司USB3.1控制晶片已導入量產，USB3.1可將資料傳輸效率提升10倍，大量縮短資料拷貝的時間，並支持Type C隨身碟應用，目前USB3.1 controller已開始溢注公司盈收。此外，本公司內嵌式eMMC5.1控制晶片，其採用增強型錯誤糾正碼，可以增加eMMC產品的穩定性以及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目前於電視盒、平板電腦以及手機等各類的消費性產品皆已導入量產，SSD (SATA III) 控制晶片採用高性價比內建SDRAM的雙通道架構，具備最佳的循序以及隨機讀寫效能，目前已有多家客戶導入量產，應用於桌上型電腦以及筆記型電腦。2018年隨著eMMC5.1與SSD產品線皆已進入量產，已對公司競爭力帶來正面效應，讓我們能提供客戶更加完整的各式控制晶片解決方案。

因應科技產業變化及Flash 產品應用趨勢，在產品面將持續投入創新、高度整合及具成本效益產品之研發，以拓展公司產品線暨強化公司產品競爭力；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以伸展銷售版圖，同時落實公司治理並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服務，朝多元化的版圖延伸，提高成長動能，讓股東、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劉坤旺
會計主管 陳美智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文男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6.10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6.10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一、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 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9條.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董事會通過日期：2014/5/19 股東會通過日期：2014/6/23 <u>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u> <u>日：2017/11/06</u> <u>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日期：</u> <u>2018/6/19</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人；</p> <p>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9條.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董事會通過日期：2014/5/19 股東會通過日期：2014/6/23</p>	<p>增訂修訂日</p>

附件四：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299,205 仟元，佔總資產 30% 係屬重大，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因該公司存貨多為 Flash Controller 之晶圓片，該產品之需求受 Nand Flash 市場供需及價格而受影響，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

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取得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銀燦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金額 23,451 仟元），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五)。管理階層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銀燦公司，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銀燦公司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銀燦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

前述銀燦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之估計，因此，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用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審慎評估該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
2. 就歷史營運結果和未來展望，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九)	\$ 270,679	27	\$ 446,731	4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44,640	5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二六及二八)	2,059	-	2,04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九)	55,497	6	33,81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二六)	95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七)	170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九)	178,398	18	60,846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50,775	5	67,65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六)	20,714	2	1,5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2,012	-	22,86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七)	38,492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1,076	3	9,20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99,205	30	323,677	3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4,170	19	133,534	13
1410	預付款項	16,842	2	9,030	1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5	-	3,5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十)	1,367	-	1,2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7,229	83	847,487	8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	-	114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1	-	1,3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4,958	3	53,221	5	2XXX	負債總計	185,651	19	134,85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一)	92,177	9	94,518	9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6,683	4	41,299	4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231	34	304,455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6,458	1	9,743	1		資本公積				
1920	存出保證金	811	-	524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89,626	39	374,076	3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087	17	199,305	19	3271	員工認股權	4,954	-	7,12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94,580	39	381,198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93	4	27,6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56	4	198,62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849	8	226,286	22
						3400	其他權益	5	-	2	-
						3XXX	權益總計	812,665	81	911,941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8,316	100	\$ 1,046,79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98,316	100	\$ 1,046,7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605,409	100	\$ 1,008,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327,907)	(54)	(589,991)	(58)
5900	營業毛利	<u>277,502</u>	<u>46</u>	<u>418,811</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3,141)	(7)	(42,192)	(4)
6200	管理費用	(54,961)	(9)	(38,0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826)	(41)	(173,241)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928)	(57)	(253,454)	(25)
6900	營業淨（損）利	(64,426)	(11)	<u>165,35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2,705	-	7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083	1	4,3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2,952)	-	(1,23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287)	(2)	(12,6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51)	(1)	(8,847)	(1)
7900	稅前淨（損）利	(72,877)	(12)	156,51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46)	-	(17,180)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74,323)	(12)	<u>139,330</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	-	\$ 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	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320)	(12)	\$ 139,332	14	
	每股盈（虧）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18)		\$ 4.60
9810	稀 釋		(\$ 2.18)		\$ 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留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746	\$ 237,460	\$ 359,219	\$ 10,503	\$ 15,050	\$ 166,890	\$ -	\$ 789,12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10	(12,61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619)	-	(35,619)
B9	股東股票股利	5,937	59,365	-	-	-	(59,365)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9,330	-	139,33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330	2	139,33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320	-	-	-	2,32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63	7,630	14,857	(5,701)	-	-	-	16,7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46	304,455	374,076	7,122	27,660	198,626	2	911,94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933	(13,93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668)	-	(45,668)
B9	股東股票股利	3,044	30,446	-	-	-	(30,446)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74,323)	-	(74,32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	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323)	3	(74,32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586	-	-	-	4,58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33	7,330	15,550	(6,754)	-	-	-	16,12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23	\$ 342,231	\$ 389,626	\$ 4,954	\$ 41,593	\$ 34,256	\$ 5	\$ 812,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72,877)	\$ 156,510
A20100	折舊費用	6,608	5,267
A20200	攤銷費用	31,580	22,54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500)
A20900	財務成本	2,952	1,235
A21200	利息收入	(534)	(4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86	2,3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2,287	12,673
A23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6,33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4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22)	2,5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5)	-
A31150	應收帳款	(120,233)	205,5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226)	2,257
A31200	存 貨	24,472	(121,183)
A31230	預付款項	(7,812)	(4,1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51	76,498
A32150	應付帳款	22,897	2,5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77)	(2,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70	9,0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2,334)	384,3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2)	(1,2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45)	(11,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4,131)	371,1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9,2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7)	(91,7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7)	2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964)	(59,3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2	3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96)	(209,7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18,238	\$ 326,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3,218)	(326,500)
C04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6,126	16,786
C04500	支付股利	(45,668)	(35,6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78</u>	<u>(18,8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97</u>	<u>(2,3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76,052)	140,3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6,731</u>	<u>306,4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679</u>	<u>\$ 446,7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附件五：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減損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326,987 仟元，佔總資產 31% 係屬重大，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因該公司存貨多為 Flash Controller 之晶圓片，該產品之需求受 Nand Flash 市場供需及價格而受影響，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

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估計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取得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銀燦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帳面值 29,290 仟元，與商譽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五(五)。管理階層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銀燦公司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銀燦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

前述銀燦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審慎評估該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
2. 就歷史營運結果和未來展望，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其他事項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00,368	28	\$ 519,079	4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4,640	7	\$ 79,910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三十)	2,059	-	2,04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70,724	7	52,70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八)	9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3,703	5	81,347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195,033	18	67,0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78	-	22,8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1,002	2	1,9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1,540	3	18,236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26,987	31	340,640	2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2,685	22	255,055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1,308	3	27,660	2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889	1	27,25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01	-	1,3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1,741	83	985,705	8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	-	114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15	-	1,4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4,660	9	99,256	8	2XXX	負債總計	234,800	22	256,514	22
1805	商譽(附註五、十二及二五)	22,951	2	29,290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5,719	5	65,930	6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231	32	304,455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116	1	9,885	1		資本公積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02	-	1,500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89,626	37	374,076	3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1,748	17	205,861	17	3271	員工認股權	4,954	-	7,122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94,580	37	381,198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93	4	27,6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56	3	198,62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849	7	226,286	19
						3400	其他權益	5	-	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12,665	76	911,941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24	2	23,111	2
						3XXX	權益總計	828,689	78	935,052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3,489	100	\$ 1,191,56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63,489	100	\$ 1,191,5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715,375	100	\$ 1,055,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416,037)	(58)	(625,851)	(59)
5900	營業毛利	299,338	42	429,289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2,064)	(7)	(44,044)	(4)
6200	管理費用	(76,494)	(11)	(52,5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946)	(35)	(192,681)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504)	(53)	(289,290)	(28)
6900	營業淨（損）利	(80,166)	(11)	139,99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514	-	7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841	-	5,47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3,832)	-	(1,6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	-	4,54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643)	(11)	144,54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421)	-	(17,180)	(2)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81,064)	(11)	127,368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	-	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060)	(11)	\$ 127,371	12	
8600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323)	(10)	\$ 139,33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6,741)	(1)	(11,962)	(1)	
	(\$ 81,064)	(11)	\$ 127,368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320)	(10)	\$ 139,33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6,740)	(1)	(11,961)	(1)	
	(\$ 81,060)	(11)	\$ 127,371	12	
	每股盈 (虧) 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18)		\$ 4.60
9810	稀 釋		(\$ 2.18)		\$ 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二 四)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盈	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3,746	\$ 237,460	\$ 359,219	\$ 10,503	\$ 15,050	\$ 166,890	\$ -	\$ 13,687	\$ 802,809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10	(12,61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619)	-	-	(35,61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937	59,365	-	-	-	(59,365)	-	-	-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	139,330	-	(11,962)	127,368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	1	3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9,330	2	(11,961)	127,37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320	-	-	-	-	2,32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63	7,630	14,857	(5,701)	-	-	-	-	16,786	
O1	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21,385	21,38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446	304,455	374,076	7,122	27,660	198,626	2	23,111	935,052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933	(13,93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668)	-	-	(45,66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044	30,446	-	-	-	(30,446)	-	-	-	
D1	106 年 度 淨 損	-	-	-	-	-	(74,323)	-	(6,741)	(81,064)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	1	4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4,323)	3	(6,740)	(81,060)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586	-	-	-	-	4,58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33	7,330	15,550	(6,754)	-	-	-	-	16,12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47)	(34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223	\$ 342,231	\$ 389,626	\$ 4,954	\$ 41,593	\$ 34,256	\$ 5	\$ 16,024	\$ 828,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79,643)	\$ 144,548
A20100	折舊費用	8,922	6,174
A20200	攤銷費用	38,221	24,42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500)
A20900	財務成本	3,832	1,635
A21200	利息收入	(572)	(46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86	2,3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9,117)	15,414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339	-
A29900	其 他	33	4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22)	2,5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5)	-
A31150	應收帳款	(130,656)	208,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613)	2,441
A31200	存 貨	42,770	(90,671)
A31230	預付款項	(3,648)	23,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63	71,480
A32130	應付票據	-	(7,306)
A32150	應付帳款	19,068	(2,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644)	(27,1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3,304</u>	<u>(4,85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664)	369,4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32)	(1,6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778)</u>	<u>(11,96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6,274)</u>	<u>355,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30,0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8)	(91,7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	4,2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010)	(59,3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60</u>	<u>4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620)</u>	<u>(116,4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2,247	326,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7,137)	(347,61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126	16,78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5,668)	(35,6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4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779)</u>	<u>(39,9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62</u>	<u>(2,3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18,711)	197,0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9,079</u>	<u>321,9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0,368</u>	<u>\$ 519,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陳美智



附件六：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579,383
加：本期稅後淨損	(\$74,323,029)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34,256,35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一:公司章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成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公司法暨相關規定應印製股票標準金額時，得不印製股票。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七至十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情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坤旺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 Revision History(改版記錄):01

2. Purpose(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3. Scope(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4. Responsibility(權責):無

5. Definition(名詞定義):無

6. Operation Content(作業內容)

6.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6.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6.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4.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

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出席。

6.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6.7.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6.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

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6.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6.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6.1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6.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6.17.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7. Reference(參考文件):無

8. Application Form: 無

9.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董事會通過日期：2014/5/19

股東會通過日期：2014/6/23

董事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5/3/16

股東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5/6/22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截至107年4月21日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坤旺	3,314,273	9.68%
董事	顏文鴻	778,574	2.27%
董事	林渭哲	888,153	2.59%
董事	陳文寬	298,146	0.87%
獨立董事	詹文男	-	-
獨立董事	方頌仁	-	-
獨立董事	鄭新禾	-	-
董事持股合計數		5,279,146	15.41%

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